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凡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各項管理， 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 職責： 各部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切實執行， 不得延誤。

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管理」， 係指公司業務之計劃、 組織、 指揮、 協調、 控制等行為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務範圍」， 係指公司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言。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公司之組織，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公司之組織， 應以業務需要為原則， 力求簡便、 精幹、 效率。

第四章 指揮與協調
第五條 公司之指揮與協調， 應以業務需要為原則， 力求統一、 協調、 效率。
第六條 公司之指揮與協調， 應以業務需要為原則， 力求統一、 協調、 效率。

第五章 控制
第七條 公司之控制， 應以業務需要為原則， 力求精確、 及時、 效率。
第八條 公司之控制， 應以業務需要為原則， 力求精確、 及時、 效率。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之解釋權， 歸公司管理委員會行使。

